

# 罗山县潘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潘新镇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按照法律法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截至目前，今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5 条，从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旧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和规范，公开的数量、渠道、途径还比较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网络在便捷性和互动性方面还有待增强。

改进情况：

针对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我镇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有效的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对照考评体系，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加群众热点内容的公开数量，增加公开内容，贴近群众，以群众的角度审视政务公开工作，公开内容让群众一目了然。

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积极了解社会各界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与建议，将主动监督常态化，每月对政务公开网站进行自查，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